**封面**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科学精神，榜样引领”主题视频制作

项目编号：BSRMYY-YNCG-2025-07003

采购人（名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时间：

**采购需求介绍**

#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基本要求** | **完成时限** | **总价限价（元）** |
| 1 | **“科学精神，榜样引领”主题视频制作** | 视频制作要求：视频主题为“科学精神，榜样引领”。视频采用MP4格式，时长3—5分钟；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或1280×720，画面比例为16:9；色彩自然，无水印及片头片尾，无背景噪音，可配旁白解说，解说与背景音乐效果相匹配，声音与画面同步。 | 2025年  8月15日 | 20000 |

1. **技术要求（需全部满足）**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创意编导、视频拍摄、剪辑制作等。

其中：

1. 视频需紧密结合采购人的主题，进行创意编导；
2. 脚本应为供应商原创，采购人可对脚本内容进行审查修改，依据脚本（剧本）内容进行实地拍摄，拍摄素材需高清、丰富；
3. 配套专业的灯光设备、收音设备等，确保画面光线充足、色彩自然、无阴影和反光干扰，确保收音清晰可辨；
4. 需按实际情况进行补拍；对拍摄的所有素材进行分类整理，提供给采购人后续使用；
5. 需将拍摄素材进行精心剪辑，制作视频包装，根据视频内容适时选用专业配音进行旁白配音等工作；
6. 需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1日内完成对视频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直至满足最终要求；
7. 视频需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科学精神 榜样引领”活动主题。视频重点讲述科研经历或科技创新感悟，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精神，体现榜样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内容积极向上，感情真挚，有启发性、感染力，兼具时代性、科学性、艺术性、创新性，易于公众理解、产生共鸣；

（8）视频采用MP4格式，时长3—5分钟；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或1280×720，画面比例为16:9；色彩自然，无水印及片头片尾，无背景噪音，可配旁白解说，解说与背景音乐效果相匹配，声音与画面同步；

（9）作品须为原创，如使用历史影像，须确保素材版权授权完整并注明来源，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服务费、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等）。

（10）拍摄素材和成品视频所有权为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对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三、商务需求：（需全部满足）**

**1.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公司营业执照（须圈出符合资质要求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1.拍摄团队需具有符合高清拍摄标准（分辨率应达到1920×1080或1280×720）的专业设备；2.2023年至今完成2项拍摄视频业绩，提供佐证合同及收款凭据；3.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或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格，供应商不能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不能参与投标。

**2.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0元。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采用总价进行报价，包含：项目服务费、配套设备费、版权授权费、化妆费、道具费、场地租赁费、服装费、资料装订及邮递费、税费、保险费、验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注：演员由采购人提供。

**3.合同及交付期限**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廉政购销协议，供应商应指定销售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不得实施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自中选后到2025年8月15日完成成品视频交付。

**4.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交全额发票、采购人验收记录。

**5.验收方案**

（1）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逐项验收，确保视频质量及效果；

（2）供应商完成视频后期制作后，通知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对视频进行必要修改和完善，直至满足最终要求，以采购人签署《最终交付单》作为最终验收。验收产生争议由采购人邀请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配套服务**

（1）成品完成交付同时交付拍摄原片，用于其他视频素材。

（2）视频交付后，免费提供电话咨询指导服务。

**7.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位置、运行情况、周边环境、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服务不达标或服务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踏勘现场时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时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8.履约保证金**

无。

**9.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交付视频，每延迟一日支付1000元违约金，超过5日未能交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期限为2日，整改期限届满仍未完成的供应商每日支付500元的违约金，超过5日未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按配套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承担200元/次的违约金；若出现供应商主动放弃履约等情况，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供应商提供虚假书面材料的(如:资质文件、合格证明等);②供应商未遵守《廉洁购销合同》相关条款的;③合同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变更公司名称的;④供应商相关资质文件未处于有效期内的(如:营业执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合同约定或响应文件载明内容不一致的;⑥一个年度供应商连续发生5次违约行为的;⑦供应商及其团队泄漏拍摄内容、采购人隐私数据或将视频用于其他用途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1倍的违约金;⑧使用中发现供应商交付的视频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未立即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项目金额2倍违约金;⑨供应商交付前明知存在缺陷仍继续交付或交付后知晓缺陷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项目金额3倍违约金;因上述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没有特殊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不低于合同结算总金额30%的违约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特殊约定执行。

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额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果由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决。

**10.合同终止情形**

出现不良事件，供应商发生廉洁违纪行为，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服务要求，供应商主动放弃等。

**11.中选标准**

综合评分法。在符合资格条件、招标参数和限价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

（一）比较与评价。按网上竞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网上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总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总得分相同，按价格分高低进行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项目技术分得分进行排列。

（三）采购人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实质响应。 |
| 竞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12.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首次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如超出投标限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资料及佐证资料不齐全的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价格部分 | 3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审材料：总报价表 |
| 技术部分 | 40 | 方案评分：要求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和目标，结合采购人需求提出具体的方案和剧本，明确项目的人员及分工、拍摄用产品清单。根据方案剧本内容创新性、感染力程度、吸引力程度在0-20分之间进行打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和分工明确在0-10分之间进行评价打分；  拍摄用设备设施清单齐全程度在0-10分之间进行评价打分。  上述资料不提供或缺失的部分得0分。  评审材料：项目实施方案 |
| 商务部分 | 20 | 2023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行政事业单位的视频拍摄制作类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5分（如该业绩已验收合格可得10分），累计最高得20分。  评审材料：供应商与其他采购人业绩 |
| 10 | 2023年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视频类作品获得市级荣誉每个得3分，获得省级荣誉每个获5分，获得国家级荣誉每个得10分，获得以上荣誉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累计最高得10分。  评审材料：供应商拍摄作品获奖情况 |

**14.其他要求**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璧山区人民医院官网下载查看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实质性要求内容；（2）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3）本次采购过程中如产生专家评审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管理；（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7）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8）如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9）废标或流标情形：①首次询价无3家有效供应商；②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对响应材料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③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④中选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10）无效响应情况：①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②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份数的，供应商提供图片资料未占满A4纸满页的（便于采购人保存资料及查询信息）；③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④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⑤分公司单独投标未取得总公司的授权；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⑦供应商未按照采购要求逐项提交佐证材料；⑧不能完全满足商务要求的；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⑩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1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将终止与供应商合同，并取消其两年内参加采购人的药品、设备、耗材招标投标的资格**：①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据刑罚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②行贿行为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③被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④被列入国家、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公布的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特别严重”和“严重”失信评定结果名单的；⑥因行贿、违法经营等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列入不良执业记录或作出行政处罚的；⑦因串通投标、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后提供假冒伪劣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协议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书**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我们收到贵院 的邀标文件（编号 ），经详细研究，愿意参加投标。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文件包括：**（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份数、顺序、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1.目录（有页码，方便采购人查询对应资料所在位置，否则为无效响应）

2.资格条件（详见上商务要求）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报价表

5.技术参数对照表

6.商务要求对照表

7.项目实施方案（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脚本、所投入的人员及设备、岗位分工等情况，格式自拟）

8.供应商类似业绩合同

9.供应商拍摄作品获奖情况

10.配套服务承诺

11.投标廉政承诺书

12.投标档案袋密封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各种模板资料**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公司营业执照（须圈出符合资质要求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1.拍摄团队需具有符合高清拍摄标准（分辨率应达到1920×1080或1280×720）的专业设备；2.2023年至今完成2项拍摄视频业绩，提供佐证合同及收款凭据；3.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或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格，供应商不能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不能参与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http://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_\_\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邀标文件编号：

邀标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验收、结算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报价表**

报价表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1. 愿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加盖鲜章纸质件。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愿接受相关法律处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对照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详细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正或负或无） | 佐证材料（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照表内容应包含“技术参数”中的全部内容，逐条响应；

1. 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并标明页码，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此表可增减。

**商务要求对照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询价通知书详细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正或负或无） |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合同签订 |  |  |  |
| 完成时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验收 |  |  |  |
| 配套服务 |  |  |  |
| 违约责任 |  |  |  |

备注：对照表内容应包含“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逐条响应；此表可增

供应商本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脚本、所投入的人员及设备、岗位分工等情况，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与其他采购人的业绩资料（附合同或发票）。

（填写《业绩经验表》，并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验收表等）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经验表**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合同甲方** | **合同签订时间** | **是否完成验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拍摄作品获奖情况

（填写《单位获奖情况表》，并提供获奖证书，内容需清晰完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获奖情况表** | | | | | |
| **序号** | **获奖作品名称** | **获奖级别** | **颁发单位**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示例 |  | 国家级、省级、市级 |  | 2022年5月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配套服务承诺**

**配套服务承诺**

（主要包括售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等）

**投标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了做好耗材、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医院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我公司做如下廉政承诺：

一、投标人遵守党、国家、行业、医院的廉政纪律要求，已对相关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二、投标资料真实可靠，不虚假投标，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选后15天内签署合同。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投标，不损害国家、医院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公开并予以纠正。

六、如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纪律要求的行为，将主动向医院纪检监察室进行举报。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不得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一、违纪违法责任

我公司违反本承诺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足额赔偿；若违反七、八、九、十条规定，发现一次按每次查处金额的10倍支付违约金；签订采购合同后才发现违规行为，按采购合同和医院供应商黑名单制度进行管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对触及刑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承诺作为采购前廉洁竞争承诺，中选后供应商还应单独签订购销廉政协议。

承诺方： （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公司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档案袋密封要求（务必密封严实，密封不严采购人有权拒绝拆封）

